附件4：

2021年淮阴区教体系统公开招聘高中教师

有关问题解释

为方便考生报名，结合淮安实际，对于考生报考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予以解释如下：

关于报名系统“符合报考该职位的其他条件”栏填写的问题（有两种以上情形需同时注明，用分号间隔）

1.报考面向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及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报名的岗位（岗位代码01-10）的考生，须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下列表述之一注明：

（1）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；

（2）2021年毕业并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，符合报考定向招录应届毕业生岗位条件；

（3）2019年（2020年）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，毕业至今未签订三方协议，人事档案关系保留在XX单位，符合报考定向招录应届毕业生岗位条件；

（4）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，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未落实工作，XXXX年XX月XX日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，符合报考定向招录应届毕业生岗位条件；

（5）留学回国人员，XXXX年XX月XX日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，已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，符合报考定向招录应届毕业生岗位条件。

2.关于取得教师资格证情况的表述，考生须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下列表述之一注明：

（1）已取得XX学段XX学科教师资格证，符合招聘岗位要求；

（2）暂未取得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，本人为师范类专业（XX专业），承诺于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符合要求的教师资格证；

（3）暂未取得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，本人为非师范类专业（XX专业），承诺于2022年8月31日前取得符合要求的教师资格证。